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 四、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 五、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本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 六、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八、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 十、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 十一、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 十二、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三、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 (一)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二) 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三) 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 十四、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十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六、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 十七、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本校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教師應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防止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 十九、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